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6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65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一案，務請
公告周知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11年8月11日
召開之本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
決議辦理。

二、比賽重要日程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陽明高中（北區）及自強國中（南區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17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9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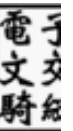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（星期日）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
站》（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）以校為單位為學生
報名。

(三)作品送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11年10月4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

學務處 111/08/17 20:25



1110005762

有附件

(五)成績公告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1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七)書法類入選作品現場書寫日期：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桃園市現場書寫規範將另函公告。

三、比賽重要事項提醒如下，餘未盡事宜請詳讀旨案比賽要點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，報錯組別者亦不予收件。

(二)繪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西畫類中，需現場創作之類組暫不公告，該類組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，其作品經全國賽評審委員擇優者，應參加111年1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

(三)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，未乾透者不收。高中（職）組作品100-200字介紹內需註明版種及材質。

(四)另請貴校注意參賽學生作品規格大小是否符合比賽要點規範，不合者一律退件處理。

四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務請貴校承辦人員、指導教師詳閱，並請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：

(一)北區：陽明高中教務處，電話：(03)3672706轉52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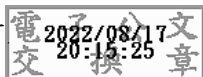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南區：自強國中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4553494轉612。

六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

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